

(譯文)

本函檔號：LS/B/30/01-02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1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
韋志成先生

傳真(2536 9299)及郵遞函件

韋先生：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為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程序兩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政府在掘路工程方面的法律責任

在律政司所擬備的文件“海外法例——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豁免：官方刑事法律責任概覽”(即貴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附件B(立法會CB(1)2514/01-02(05)號文件))中，律政司提出以下意見：

“3. 本司對這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研究顯示，官方毋須對規管性質的罪行負刑事法律責任，除非有關法例清楚指示，立法機關的原意是訂立官方可被裁定有罪的罪行，則作別論。……因此，我們希望提出闡述當前問題的合適角度，是討論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非豁免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

本人很認同律政司此項意見。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法律意見，考慮重新制訂條例草案擬議第2A條的條文？

新訂第10E條——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發出或延長

第10E(1)條就附屬挖掘准許證當作向承判商發出一事作出規定。該條文訂明，如關乎某項挖掘工作的主體挖掘准許證已發出或當作已發出，則稱為附屬挖掘准許證的准許證，須當作為已按該主體挖掘准許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判商發出。

根據上述條文，進行某項挖掘工作的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履行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職責。鑑於當局無須發出附屬挖掘准許證(第10E(4)條)，請說明該推定條文將於何時或由哪一起生效。

新訂第10K條 —— 退還為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而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

第10K(1)(b)條訂明，當局如信納為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的原因是“持准許證人的過失以外的原因”，可退還為有關准許證延期而付的經濟成本。

請解釋持准許證人的“過失”一詞的確切涵義。誰有舉證責任去證實延期是否因“過失”所致？

新訂第10L條 —— 評估的覆核

持准許證人如因工程師根據新訂第10L(1)條作出的評估或總工程師根據新訂第10L(4)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評估結果或有關決定的日期後28天內”，申請覆核該項評估或決定。

請說明當局會以何方式向有關的持准許證人作出通知或送達通知書。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間，是否由持准許證人實際接獲通知當日起計？

本人注意到，上述條文的擬寫方式與新訂第18B條有所不同。第18B條訂明，上訴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提出。

第6條 —— 不得向政府、當局或工務局局長索償

新訂第18(1A)條針對根據新訂第10M及10N條所做的一切致使任何人遭受損失而提出的申索，為政府及工務局局長提供保障。第10M條就覆核委員會的設立和成員組合作出規定，第10N條則訂明在覆核委員會下委任一個覆核小組。請闡明在此方面為政府及工務局局長提供保障的理由。

請盡早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2

2002年9月18日